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763号

申请人：杨某芝，女，汉族，1975年5月28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淅川县。

委托代理人：刘能辉，男，广东合拓（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2601之2636。

法定代表人：李某媛，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杨某芝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能辉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某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53314.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7616.4元；三、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315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住院伙食补助费 84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住院护理费 12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应当由社保基金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已由江西某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发放，不存在我单位需再行支付的情形。我单位对住院伙食补助费无异议，申请人可向社保机构申请该笔待遇。申请人受伤没有达到生活不能自理的程度，故我单位不同意支付护理费。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申请人被安排到江西某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船舶管铜工，申请人实际工作地点在南沙区，工资由江西某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发放。申请人主张其属于全日制用工。被申请人则表示申请人的工作由江西某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其单位并不清楚申请人的实际工作时间。

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3〕390435 号）载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职工，

被派至江西某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船舶管铜工工作，于2023年7月29日工作中受伤，被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3〕242499号）载明：申请人2023年7月29日工伤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12月15日。

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反映：签订合同的主体分别为江西某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甲方）与被申请人（乙方），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生产外包项目提供人员服务，甲方通过自行招聘确定劳务人员，由甲方与劳务人员确立用工关系，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协议期间甲方与外包劳务人员因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资确定和发放、伤亡、计划生育的所有管理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含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甲方负责承担，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要求承担相应的用人单位的社会义务，该协议期内劳务人员发生工伤情况的，由乙方为劳务人员在社保中心按规定申领待遇，若国家规定需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协议书》反映：江西某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甲方）与申请人（乙方）就工伤待遇等事宜于2024年3月21日达成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3月21日解除，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同时终止，甲方同

意一次性支付乙方 25800 元(不包括前期已支付乙方 6700 元),另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3314.8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616.4 元由社保基金支付(具体金额以社保基金支付为准),上述合计 86731.2 元金额包括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误工费,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全部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同意甲方因双方原劳动关系及工伤所引起的相关损害赔偿义务了结,乙方承诺不再以此为由通过仲裁、诉讼等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或补偿等。申请人确认其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上述协议款 25800 元。

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工伤保险单项险种。庭审中,被申请人表示其单位已向社保基金申报有关工伤保险待遇,但被告知暂停申领。

本委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向其径直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故本委对申请人该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护理费,申请人已与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签署协议,协议款涵盖上述工资及费用且金额经申请人确认,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申请人再行请

求被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护理费，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